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9(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9.10.15)
100(1)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1.13)
101(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9.28)
101(2)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4)
108(1)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19)
109(1)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1.14)
109(2)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1)
111(1)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2.22)

-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於畢業日前通過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即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 （一）「多益測驗（TOEIC）」700分（含）。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1分（含）。
 - （三）「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含）。
 - （五）本校 Lexile 藍思測驗達 850L（含）以上。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二條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至系辦核定，方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第四條 研究所學生須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重要行事曆規定期限內申請英語能力審查。若英能力畢業門檻尚未通過學生，提當學期「預估畢業名單」者，教務處暫時不予受理，所以預定當學期畢業者須於第 14 週結束前補申請英語能力審查，以利後續專簽「預估畢業名單」給教務處，若於期限內無法補申請者，當學期不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補救方式得經由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之：
- （一）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Lexile 藍思測驗）前後測進步成績達 100L 以上。若前測成績低於 600L，則以 600L 計算。
 - （二）修習線上「英文文法」課程，補救課程等級為 Lexile 藍思測驗級數 600L。
- 須檢具及格證明，方得申請畢業離校手續。
- 第六條 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